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調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詠程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之住居所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相關年籍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(即相對人)之姓名，但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年籍資料，而有書狀不符程式之情狀。茲經本院依起訴狀請求調查證據事項，發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檢送事故相關資料，但該分局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函覆略以「經洽警員楊景堯表示未處理該案，另本分局新市分駐所查無該事故資料」。另本院依起訴狀提供之車牌號碼「BKS-1381」查詢，車主非被告甲○○，亦與甲○○查無親屬關係。是本件顯無從相對人送達，難以進行訴訟相關程序，爰依上開規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逕駁回原告之訴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